

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

專科部休復學辦法

88年10月9日教務會議通過
91年10月31日教務會議通過
99年10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0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

第一條：依據本校「專科部學則」第十六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學生休學分為「應令休學」及「自請休學」二種。

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令休學：

- 1．缺課累計達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。
- 2．身體過弱或患有嚴重疾病，經校醫或公立醫院或區域教學醫院證明有休學必要者。
- 3．經本校訓育委員會議決必須辦理休學者。

第三條：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自請休學：

- 1．因病須長期休養治療者。
- 2．直系親屬重大變故者。
- 3．已服兵役或無兵役義務，須於延長修業年限次學期重（補）修而當學期無課可修者（如須辦理註冊者『男生申請緩征』至少應選修一科目）。
- 4．學生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。
- 5．特殊原因經核准者。

第四條：學生（未成年者）因故自請休學者，須由家長或監護人檢具證明文件與同意書親自到校辦理，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，始得休學。

第五條：休學期間不列入實際修業年限內計算。

第六條：休學期間不得返校重（補）修學分。

第七條：休學期間應征服役者，應檢具征集令申請延長休學期限，於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。

第八條：休學期間，如有優良表現或違犯校規不端情事者，由學校按其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。

第九條：休學期滿應由家長、監護人（學生未成年者）或學生本人（成年者）自動具文申請復學，或延長休學，否則逾期復學以自動退學論。

第十條：左列學生於休學二年期滿，得檢具證明文件，專案申請延長休學年限：

（一）或特殊事故而無法及時復學者，經校長核准後得延長休學一至二年。

（二）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者，經校長核准後得延長休學一至二年。

第十一條：休學生復學時，應入原肄業科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，學期中途休學者，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。

第十二條：休學復學學生，其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科目超過八年時，須依『專科部學生學分抵免辦法』規定申請抵免學分，經准予抵免後方得採訂為畢業學分。

第十三條：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：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亦同。